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398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美惠

　　黃國恩

被　　告　施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362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梓芸